

市场力量与行业组织：对近代天津钱业清算习惯的研究^{*}

孙 睿

内容提要：商业习惯是近代市场秩序构建中的重要一环。在近代，行业组织成为商业习惯的重要依托。在天津钱业清算习惯“川换拨码”的历史变迁中，市场力量与行业组织的关系互相交错。钱业使用川换拨码最初是为了活跃市场。随着交易的扩大，习惯的约束力与交易发展出现矛盾。该习惯所衍生的川换债务优先偿付成为最具争议的问题。这种优先权主要靠钱业同人自觉遵守，公会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中介担保作用。但即使通行已久，政府也不会轻易认可川换债务优先权具有类似法律的普遍性效力。公会也意识到清算工具承担短期信用功能是核心的矛盾和问题，但却无法克服行业利益的保守性，未能主动推动习惯改良。直到市面清算凝滞，才由银行业公会主动提出组建公库，川换清算习惯遂退出历史舞台。可见，市场力量成为推动习惯改良的重要动力，也成为公会突破自身保守性的外在约束。

关键词：近代天津 商业习惯 市场力量 钱业公会 清算

近代的市场秩序构建中，商业习惯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研究明清商业习惯的学者，均肯定习惯在传统中国基层经济秩序中的重要作用。从习惯法角度出发，一部分学者认可商业习惯在传统中国经济实践中的约束力，它们也构成了国家经济治理的一部分。^①而在近代中国，习惯同样被重视，并成为民商事立法的来源之一。1913年，大理院发布了关于民事审判的第一个判例，主旨便是确认习惯作为法源的条件。^②

伴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从明清至近代，各种行业组织发展迅速。^③他们构建了基层商业秩序的框架，也成为国家建构经济管理体的基层结构。1929年，天津的德国商会在给钱业公会来函中，提到商会职能“尤以调查交易上所养成之习惯，随时告知其所保卫之会员，令其注意。俾其于交易之时，有所遵循，为其重要之工作”，“即在商法完备之国家，此事亦关紧要”。^④这说明商业行为中，习惯较之于法律更

[作者简介] 孙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北京，100872，邮箱：sunruistone@126.com。

* 非常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意见，本文文责自负。

① 关于习惯法的研究论著详见于[英]S·斯普林克尔著，张守东译《清代法制导论——从社会学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高其才《论中国行会习惯法的产生、发展及特点》，《法律科学》1993年第6期；李学兰《中国商人团体习惯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孙雨娟《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详见李卫东《民初民法中的民事习惯与习惯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8—131页。

③ 对明清以及近代行业组织的研究，参见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年版；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版；[英]科大卫著，周琳、李旭佳译《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朱英《近代中国商会、行会及商团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魏文享《回归行业与市场：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的新进展》，《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④ 《民国十八年度〈天津市钱业同业公会民国七年附该市简章等各项文件〉》（1929年1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401206800—J0129—3—00554。

具有实践意义,也说明一部分商业习惯向以行业组织和商会为依托的框架中发展。在前人的研究中,很多学者通过对具体的行业习惯考察,如杜恂诚对上海钱业习惯法的研究,有力地证明了行业的自我治理机制。^①

在行业组织框架下,习惯向上可以作为商事司法判决的依据,向下可以作为有行业组织支撑的规则。习惯与实践的关系,未必总是表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并非是单一和线性的,而是多元的。推动习惯改良的因素也并不都是行业组织。在近代,市场力量、行业组织、国家意志是影响行业习惯的最主要因素,而市场力量和行业组织对习惯的影响更加直接和具体,这两者呈现出怎样的关系,又是如何影响行业习惯并推动习惯改良、进而推动行业秩序乃至经济秩序的构建?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天津钱业(本文所研究的时段中,钱庄在天津统称银号,天津银号组成的行业即为天津钱业^②)清算中的重要习惯“川换与拨码”切入,展现商业习惯的变迁,从微观层面观察近代中国市场秩序的构建过程,探讨市场与行业在其中的关系。

一、川换与拨码

(一)川换

川换是近代天津商业往来清算中一种普遍通行的方式。1903年直隶总督部堂在维持市面办法里便提到:“川换到期即付,严惩诬骗,事属可行”。^③光绪三十四年,官办天津银号成立时,要求“所有本号纸币均由粮店及各行与本号川换,以期互相维持”。^④1914年12月,兴厚柴木厂“于壬子年与裕泰成面铺川换”。^⑤1920年,天津和记煤场与震源银号“立扎川换”。^⑥

可见,虽未有政府层面明确的制度性认可,但川换已经被政府与社会承认,遍及天津商业。一般工商户建立川换以账目为凭,下面以粮店和米面铺为例来说明。^⑦两者业务往来关系假定为粮店出售粮食给米面铺。首先,米面铺向粮店存款建立川换账户,双方议定透支额度和欠款利息(一般通行做法是互相不计息)。粮店出售粮食给米面铺,米面铺不付现,等结账期时粮店开出收条给米面铺,米面铺核对之后,在收款条写上“某银号照交”并加盖公章,粮店就可以将确认过的收条交给有账户

① 参见杜恂诚《近代上海钱业习惯法初探》,《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钱庄在天津称为银号。从光绪末年到宣统年间,新成立的钱庄在天津均称银号。大约到民国初,天津形成银号的统一称谓。关于开始统称银号的时间记载有:“至宣统年间,才又有十余家新开业者,新旧共计五十二家,从此天津钱业统称‘银号’”(刘嘉琛:《解放前天津钱业析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6页)。“光绪二十七年(1901)”后,新成立的钱庄“名称一般不用钱铺或钱号,改称‘银号’”(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99页)。“1912年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市面渐趋稳定,商业获得发展。钱铺、钱局、钱庄、银号大部分增大了资本,并一律改称为银号,并以兑换为主改为以存款、放款为主营业务,走上了正规途径”(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而天津银号改称钱庄是在1947年以后。“一九四七年国民党政府强令银号增加资本,全国统一名称,银号改称为‘钱庄’”(刘嘉琛:《解放前天津钱业析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56页)。在1948年,钱业公会还在向社会局呈请“本会会员谦丰银号函称敝号遵照部令,改称钱庄”(参见《为银号改称钱庄备案事给钱商会指令(附呈)》(1947年7月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401206800—J0025—2—001805—011)。

③ 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二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7754页。

④ 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一),第55页。

⑤ 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二十三),第20841页。

⑥ 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080页。

⑦ 关于商户之间建立川换账目具体记载如下:“如乙号拟与甲号川换,须先向甲号存款立户,议定透支数目,言明欠款出息(存款多不计息,有的则按活期算息)。手续具备后,乙号方可开给甲号拨码”。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3页。并且,此处仅只是举例说明本地一般商号如何划拨款项。比较复杂的是外地驻津客商,办理的汇款往往是迟期的汇票,票面上一般会有见票几天后支付之类的字样。这样的汇票需要拿到付款单位验证有无票根。涉及汇款的内容,本文不再详细论述,参见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195页。

往来的银号，银号就按照付款单位名称去找相应的银号进行清算。可见，商户川换关系的建立，意味着双方初步有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形式，在商业清算环节无需占用过多资金，起到便捷商业往来的重要作用。银号与商号建立川换关系，则需要商号信用良好，并与银号有长期往来关系。^①

而银号同业间建立川换关系，除了对信用有要求外，还需要银号之间有深入的经营往来，甚至有持股关系。^② 银号同业的川换关系建立，在开业时有一种习惯做法，并且“必经过此等形式上之手续，双方之川换关系方始确立”。具体为：“津市银号开业时，其经理人例须请求熟稔之同业，予以赞助。同业于新银号开幕之日，辄存入大量款项，以壮声势，称为‘壮仓’。次日，新开银号亦必以更大数量之款项，返存于为之壮仓之同业，以修交谊，而示其资力之雄厚”。^③

一个银号的川换关系多少，根据资本、营业情况以及信用不同有所差异。在1935年调查的30家主要银号中，“最多者有川换家72家，最少仅5家，平均为22家”。^④ 普遍来讲，天津钱业的川换关系主要建立在本地帮大型银号之间。有资格加入钱业公会的银号，互相均有川换关系。本地帮小型银号和外地帮银号一般都无法参加公会，也没有川换账目建立的所需信用，因此需要去“跑拨码”——即一直要划拨到有川换户头关系的银号方能结算。^⑤

（二）拨码

拨码是天津钱业之间清算结算的一种票据，是在4寸长、2寸宽的便条上，用毛笔竖写苏州码金额、付款者字号和开票月日。开码者不写字号，只盖“八字图章”，如：“只凭拨付取现不凭”“往来计数登帐作废”“计数不缴作为废纸”等等，也有盖字号图章的。拨码专用图章俗称为“小花”，发给同业作为印鉴。^⑥ 其中，收账码表示拨到互有川换关系的银号，作为结束拨转的凭据。^⑦

钱业川换使用拨码结算，大约始于光绪年间。^⑧ 早期钱业结算均交割现银。但天津成为通商口

① 钱业与商号建立川换需要：“限于东家殷实，经理规矩，业务好，负债少，来往款子活动（有存有欠），素重信用”。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第64页。

② 钱业之间川换建立的记载如下：“在共川换（业内习惯用语，意为交往）之前，彼此都要进行了解，认为殷实可靠，即可互订协议，互换印鉴，分立交往户头，以便划拨”（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第63页）。并且需要“主持者或投资者之友谊与感情”（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天津：河北省立法商学院研究室1936年版，第33页），“有的是连东，有的是与股东、经理有密切关系或交情”（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

③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④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4页。

⑤ 本地小型银号和外地银号建立拨码关系的步骤如下：“为便于收解款项，要在本帮的大型银号开立往来户（只存不欠）。客帮银号的同业票据收解，可由大型银号代办；小型银号要自己去支跑拨码，拨到有往来户的银号作为存款入帐”。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

⑥ 拨码形式的描述资料，详见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6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02—103页。

⑦ 关于收账码的记载如下：“乃同业间将款项拨到彼此有川换之银号时，用以表示结束转拨之凭据”。码纸上标有“收账”二字（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6—38页）。而银号之间，需要划拨到收账码，清算关系方能结束。“甲银号持乙银号应解付的票据到乙银号收取；乙银号如与甲银号有川换关系则开收账码，如无关系则开丙银号照付的拨码；甲银号再到丙银号划拨，直至划拨到收账码，票据收解则为终结”（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04页）。

⑧ 相关记载如下：“到光绪初年（1875年），本地帮银号间开始使用拨码，起初采用口头划拨，继而改为有文字根据的拨码办法”（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光绪初年，银钱业开始使用拨码作为同业间清算互相收解款项的信用工具”（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5页）。还有的说法指向更晚一些时期：“1902年国际市场银价高涨，天津外商银行将白银大量外流，遂使天津市面银两流通日趋减少，以致银两成为徒有虚名的计帐单位，由此而产生了拨码转帐方式”（谢鹤声、刘嘉琛：《天津近代货币演变概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78页）。“天津钱业实行拨码制度，是从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以后开始的”（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3页）。因此，笔者推断，1875年左右开始用拨码，并不普及，1902年左右可能普遍使用。

岸之后,商品交易量巨大,用现银的办法无法满足清算要求。再者,现银交割互相需要鉴定银色,难免起争执而影响清算效率。^①因此,天津钱业遂改为拨码清算。1902年,由于国际市场银价变动,天津市面上银两缺乏,遂有虚银制的趋势,即银两作为记账单位,商户之间不过现。这种情况推动了拨码作为清算工具的使用。

钱业用拨码结算有一定的规则。首先需要每日结算,^②不似其他行业川换以结账期清算。其次,拨码的清算差额以千为单位,不满一千的,并入次日清算,不计息。^③再次,拨码只有转账作用,不能取现。^④最后,拨码通行于同业间,不能拒收。

能够结算拨码的票据多种多样。最初,有“银行、银号的支票、汇票,销货单位的收款条,汇兑庄、邮局,教会的汇票,以及外地驻津单位承付的款项、天津商号去外地采购货物开出的付款条等等”。^⑤随着外国银行在中国通商口岸的业务发展和信用开展,钱庄、银号与外国银行“华账房”(买办)的关系日趋紧密频繁。拨码结算开始以“竖番纸”为主。“番纸”是指外国银行开出的支票,而“竖番纸”是银号开出的,由外国银行买办承付的存款凭证。^⑥最初由正金和麦加利银行的买办提出,^⑦自1902年起,钱业一律改用“竖番纸”进行川换拨码账务的结算。

总之,川换作为天津商业账务清算习惯,使得商业与银号之间联系非常紧密,构成了以银号为中心的清算网络。而拨码作为天津银号之间的清算结算手段,也顺理成章的成为银号川换的结算工具,起到平滑交易,活跃市场的重要作用。当时的钱业从业人员评价川换拨码:“减少了繁琐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加速了资金的周转,对商品流通、繁荣市场起到积极作用”。^⑧

二、作为习惯的川换债权的优先偿付

川换债权的优先偿付是维持川换拨码清算的重要规则。川换债务与其他债务不同,它仅是因为便利清算结算,没有抵押也没有利息。因此,天津商业通行做法是将川换另立账目,以示区分,有时

① 同业始用拨码记载如下:当时“估定银色,平准数量,至感困难,收交双方,时有争执,同业苦之”。因此,“有识者乃创‘拨码’之制,由同业议定,零星小数,一律以码代现,互相抵冲,晚间结清,其差额始以现款收交”。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5页;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4页。

② 钱业拨码日记记载如下:“互开的拨码,当晚即须结清欠付”,“当日差数不能补清,即算失去信用”。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第63页。另,1920年震源银号清理时,永益银号向商会上诉提到“与该号有同业川换往故”,“按此种同业川换向系一日一清,彼此两便,各无损益之处,人所共知”,也可说明拨码需要日结。参见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054—11055页。

③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

④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5页。

⑤ 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4页。

⑥ 竖番纸一般“竖写,长约20公分,宽约8公分。出票银号须盖正式名称的图章”(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这种清算工具的信用支持,依靠外国银行华账房的资金实力。“竖番纸”切合中国金融业的信用习惯,“银号上午开出的番纸,华账房对无存款者也可通融照付,但当日必须归清,关系深切的也可予以拆借”(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5页)。在1927年11月7日钱业公会公布“我同业之川换帐与各国银行帐房商定试行”的详细说明中,与外国银行买办的川换有三类:横番纸(外国银行支票)、番纸(竖写,华账房开出)、支票(与中国银行往来用)。其中言明“凡我同业清帐,俱用番纸,俾外国银行各帐房易于冲算。倘或在银行帐房所存不敷当日之用,可以开各中国商业银行整数支票,直接与银行帐房,俾得该银行帐房往取较易,无所藉口”。可见,当时竖番纸仍是拨码的主要清算工具。《天津市钱业同业公会民国十六年度卷外文件》(1927年5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000125356—Y—J0129—002—001566。

⑦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

⑧ 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4页。

也称“浮存”“浮欠”。例如1915年,庆诚永酒店请求商会备案中,提到“号中所有川换借贷均以帐目为证”。^①同年,义盛恒商号的张延选上书商会“还清旧债恩恩销案”,并“祈将原川换银札收清缴还”。^②1929年久昌银号倒闭,商人桂质辅上诉商会,因立有久昌的川换账目请求先行归还,并称“敝乃浮存户一分子,自□春立有存扎,准存不准欠,并存时无论多寡亦无息金”。^③可见,川换账目的特点最主要是“无息无保”,纯属为了活跃交易,并不顾及个体商户的利得。因此在发生倒闭等事情中,优先处理川换债权在天津的商业中成为通行习惯。

由于天津商业账目往来的清算方式与银号关系密切,因此,川换债权的优先偿付对于钱业和其他有往来关系的客户十分重要。银号停业,各方首先主张川换债权偿付。1920年震源银号停业清算,商会收到债权方关于川换债权的主张,均提及优先偿付。如天津察哈尔兴业银行提到“津市通例川换帐欠款向与息债不同,凡银号遇有搁浅时,例须先尽川换帐照数清结,然后再清息债”。^④德记号杂货店和厚记纸庄同样也提“纯系浮存川换,无利无息,向与各债不同,向不与各债并案”。^⑤优先清算川换债务的习惯,在上海帮的钱庄中也同样通行。震源债务处理中,上海钱业代表张春熙对上述提及“申市通例,川换帐欠向与息债不同,遇有搁浅时例,须尽先川换帐照数清理,然后再清息债。查津市习惯亦然,与申市一例”。^⑥

(一) 川换拨码优先偿付的维持

天津钱业川换拨码的优先清偿,主要是靠钱业同人的认可与自觉遵守来维持。“在清末以前,银号倒闭者从未发生拨码不清偿的事情”。^⑦1927年协和贸易公司倒闭之时,银根奇紧,即使是当时停业的银号,对所欠同业川换债务也是优先清偿的。^⑧但在1927年10月,志成、德盛两家银号倒闭,志成“对于所开出之‘拨码’约四万元,未能按例先偿还,开津市钱业习惯未有之先例”。^⑨随后“债权同业请求公会转请商会,呈请督办公署严缉拿股东兼总经理周祥五、经理王惠泉归案清理”。^⑩1928年,泰昌银号搁浅,对川换债务也如数归还。据钱业人员回忆,“以后钱庄虽时有倒闭,对同业川换款项,未闻有不履行清偿者”。^⑪由此可见,川换拨码债务清偿优先权,作为钱业所应遵循的习惯,能够较好维持。

(二) 钱业公会与川换债权优先偿付

但是,天津商业通行之川换关系,背后不仅是个别商户自身的声誉和信用维持问题,川换关系将商业信用关系牵连在一起。这种信用关系通过银号与商户的关系,又集中于天津钱业。因此,钱业的川换债权优先权的保证,不仅涉及到停业商号信用的问题,还会牵连同业,甚而影响到整个市面的信用和资金流转。钱业公会作为同业权威组织,亦成为维持同业川换债权优先偿付不可或缺的力量。

①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五),第4130—4131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二十五),第21608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六),第5119页。

④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044—11045页。

⑤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100—11103页。

⑥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111—11112页。

⑦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92页。

⑧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25页。

⑨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40页。

⑩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25页。

⑪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25页。

1910年5月23日,慎昌银号停业。同年7月8日,钱业公会就慎昌银号搁浅的川换债务处理问题函请商会酌情处理。根据钱业公会的来函,慎昌银号曾经上书求助,希望能由钱业公会出面,以维市面。钱业公会以此向商会声明缘由:

查慎昌银号素称殷实,此次忽然搁浅,实缘为时局所牵。现该号当时交出以上单据等件,容缓筹措清偿本属可行。惟是街市银根奇紧,已□一日各号川换之款为数过巨。若容该号自行筹措,必致延迟。而各号渴盼急为收清,岂能欠待。倘稍牵延必致于市面之安宁、金融之活动关系不轻。^①因此,公会希望先行向中国、交通两银行抵押借款,还清川换欠款之后再筹缓还:

现以急救市面全局为前提,因是以该号交来之益昌当房地契一纸,慎馥堂黄住房连地基契一只,晋丰股票本银贰万两,向交通、中国两银行抵借银元八万元正。先还各号五成,其余五成俟该号筹得现款再行清还,或由敝会设法熟商妥办。该借款应由该号自立借据,敝会董事作见证,订明六个月为期,每月按八厘起息(附借据原文)。^②

两日后,商会立刻致函地方审判厅、警察厅和中、交两行,并在7月17日向中、交两行清楚表明商会知晓此事,并进行书面的担保,承诺若到期无法归还钱款,商会将把抵押品交出拨还。^③同时,慎昌银号也在清还部分川换账款。7月19日,钱业公会申请将慎昌银号还款情况进行备案。^④至此,慎昌的川换账目处理告一段落,同业川换款项均已还清。

1921年1月10日,中、交两行来函称慎昌债务已经还洋4万元,遂将抵押的晋丰股票撤回。而其余4万元及利息仍以上列两处房地契为抵押,希望商会依照前定,尽快催还。1月18日,钱业公会向商会复函关于还款情况,并称“其余肆万元及利息仍以上列两处房地契为抵押品,下欠本息应由敝会督催该号尽先归还。无论发生何项纠葛,概由敝会担负完全责任”,^⑤明示公会对此项债务的态度。到1922年11月23日,在钱业公会居中担保之下,慎昌银号的股东清偿了债务。^⑥

在持续了两年的慎昌搁浅偿还债款事件中,钱业公会出面进行了债权偿还的监督与担保,同时商会也出面向银行担保,使得同业的川换账目能够及时清偿,维护市面的稳定。公会首先依赖自己的行业威信,对搁浅银号真实情况予以澄清。其次,公会的担保中所言“负完全责任”,对银号处理川换债务至关重要。如果缺失这样一种担保,仅凭单个银号很难面对银行,直接建立如此庞大的资金往来关系。1935年调查30家主要银号,^⑦资本总额为2470000元,平均一家银号资本总额为82333元,并且所调查之银号属于经营较好、资本雄厚的。而此次慎昌搁浅,从中、交借款所需资金就有8万元,还只是川换债务的一半。可见,川换债务周转停滞时,仅凭一家银号自身是不足以应对的。因此,对同业川换债权优先偿还的保证,钱业公会的作用非常关键。

钱业公会为川换债权优先偿还的担保不止一次。1929年8月2日,泰昌银号周转不灵,“欠同业拨码川换款199150元,债权人28户”。^⑧8月3日,泰昌银号以股票房契为凭,请钱业公会出面押

①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0968—10969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0968—10969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0976页。

④ 慎昌自行还款详情如下:“昨曾由慎昌财东周霁午黄子林交来契据等件,已在中交两银行抵借洋八万元先还各号十分之四六,曾在贵会立案。其余五四由周霁午、黄子林所开之益昌当凭该当架本抵还八万元。且该当立有字据一纸,并另立规定连带附约一纸,共三纸俱交敝会收执。并公同决定由该当架本回赎项下,尽先从速清还。而该当一切事务,仍是该东伙完全负责,不与敝会相涉”。同日,中法实业银行账房陈及三和益昌当铺也将此事向商会进行备案。参见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0985—10987页。

⑤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006页。

⑥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三),第11034—11035页。

⑦ 数据来源为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16—17页。

⑧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25页。

借20万元,以维市面。钱业公会立即召集与泰昌有川换债权之同业各字号召开紧急会议,并推王晓岩、王子清、沈雨香代表董事全体,向中国、交通两银行接洽。于3日晨一时,向中国、交通两银行,议定押借20万元。^①并议定:(1)押借款以20万元为限。(2)规定清偿办法,依照债权额度分立,将抵押品交给中、交两行,并以3个月为期限。(3)约定钱业公会的责任以及商会备案事宜。^②此次处理同业川换,由公会出面,“三天内就偿还川换债务”,^③可见解决之迅速。钱业公会凭自身的公信力对债务的真实性、纠纷处理公正性、抵押品的监督处理等事宜进行担保,在银号川换债务问题上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三)川换债权优先偿付的备案

川换债权优先偿付是作为一种商业习惯而通行的,其最大的问题是习惯与日益繁荣的商业关系的扩展不同步。川换拨码在平日正常商业往来使用时没有太大问题,但随着交易的扩展,川换拨码承担的风险,远远高于一种短期清算工具所能承担的风险。川换债务纠纷的发生,显示出习惯维持的脆弱性。

一般情况下,天津钱业的纠纷处理,大约有三个层级,首先是公会内部的调解,其次是上诉商会,最后是诉诸天津地方审判厅和天津高等审判厅。若是与外国商户的纠纷,则会因事件的不同而涉及到工部局或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公署等。1927年7月21日,协和贸易公司倒闭,^④银根奇紧,市面恐慌。钱业公会希望商会能够将川换拨码优先偿付进行备案,以避免钱业无谓损失,并同时转呈天津县行政公署、直隶交涉公署、天津警察厅以及各级法院。^⑤公会的备案理由有3点:(1)川换拨码账目实为活跃市面。(2)川换拨码无息无保,让同业因为清算受损失不合理。(3)川换拨码债务的维持是为了市面稳定。因此,拨码的风险不应与其他债权并案,而应优先偿付。商会对此表示赞同,“查钱商拨码系为该同业中通缓急利金融之一种善良习惯。此项存欠不能视为普通债务。为遇搁浅倒闭,自应先清清偿,此为津埠内外行所公认”,^⑥并承转相关政府部门。

8月23日,省长公署认为,如果真如商会所言,通行习惯如此,优先清偿应予以肯定。但这个习惯在手续上是否周全、是否有什么弊端,应由警务处、财政实业高级审判厅联合交涉公署等部详细商讨,再行备案。^⑦第二天,钱业公会便函请商会,认为此事牵涉整个钱业以及天津商业,应从速办理。^⑧9月29日,直隶高等审判厅回复商会,认为此优先权没有案例可引,希望能等大理院解释出

①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四),第12185页。

② 议定抵押款详情:“泰昌号同业川换账,以贰拾万为限。贰拾万之外,由该号自行清理,兹由该号股票房契等共约值价贰拾肆万余元,向中交两行押借贰拾万元。料理前项川换账,交行有川换账贰万元,即由该款内扣去”。议定偿还办法如下:“所有各川换账之债权人,应按其债额分立担保偿还保单,交由两行存持,借款以三个月为期,到期如不归还,先由两行将押品自由处分,以一个月为期,到期如不归还,先由两行将押品自由处分,以一个月为处分期间。到期如不能售清,或售价不足。统由各债权人,按额以现款摊还”。“以上办法,应由钱商公会具函,向两行请求并声明负责,一面向商会报告备案”。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四),第12187页。

③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25页。

④ 协和贸易公司倒闭,因开出大量空头栈单,骗取银行抵押借款700余万元,当时引起市面极大混乱。因此,钱业公会选择在此时推动备案,以维市面。“值兹协和贸易公司倒闭,银根奇紧,市面恐慌,该项拨码与津地钱业及市面大局实有重要之关系,相应详细声明。敬请贵总会查照备案,凡开写拨码之字号,倘有生意停顿事,须将拨码欠款尽先全数清偿,至于其他债务,不得与拨码欠款一律办理,以保钱业而维大局。并请天津文武各官厅及交涉公署并法院一体备案。”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157—7159页;《为津地钱业各字号彼此川换帐款等事致天津商会函》(1927年7月2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401206800—J0128—2—001318—010。

⑤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158页。

⑥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160页。

⑦ 《为天津钱商同业拨码等事给天津商会指令》(1927年8月2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号401206800—J0128—2—001318—011。

⑧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171页。

台,方能备案。^①这一处理方式也可间接说明,在一般的川换债权维持中,并没有过多的上诉法院的情况。

相关的材料无法直接证实在更高一级政府层面是否得到备案,我们只能确知在商会层面得到了备案。^②政府是否能够接受此项习惯并成为法律,仍是疑问。政府的严谨与犹豫,既有北洋时期政府控制社会能力相对减弱的因素,也有从国家层面上对商业习惯认定的复杂性的顾虑。1913年,大理院所发的第一个判例要旨中,明确习惯的认定条件。“(1)要有内部要素,即人人有法之确信心。(2)要有外部要素,即于一定期间内就同一事项反复为同一之行为。(3)要系法令所未规定之事项。(4)要无悖于公共秩序、利益”。^③川换债权优先偿付最困难的地方就是“人人有法之确信心”,即通行效力问题。另一案例中,即1941年德昌仁银号倒闭,凸显了公会维持拨码债权优先偿付的困难和尴尬。

德昌仁银号倒闭清理中,债权之一的义胜居是酱园业公会会员,玉成厚是茶叶公会会员。因听说钱业公会成立债权团,两公会均询问钱业公会如何解决自己会员的债务问题。钱业公会首先回应了酱园业、茶叶两公会对债权合并的要求,声明成立的债权委员会,是同业川换债权,有优先偿付权,已行之多年。并表示已在商会备案,有案可稽。^④

但德昌仁银号的另一债权人仁记对此表示不满。仁记是杂粮业公会会员,杂粮业公会上书商会,认为钱业公会成立的临时债权团,优先处理了银行银号的债权,按“四成五”先行归还,对其他债权人不公平。^⑤

川换债权优先偿还的备案问题,凸显了“从习惯到法律”的曲折。从政府层面上讲,不会因为“行之已久”,就可以将习惯上升为法律。从社会层面上讲,在纠纷发生之时,某一行业习惯难以被其他行业认同。认同感是习惯构成要素的核心,但认同感是基于共同实践经验之上的。钱业认同川换债权的优先偿还,最核心的是基于对钱业共同实践经验的理解,这是习惯约束之所在,也是习惯的限度。因此,习惯很难在共同经验之外被认同。

川换债权在破产清算中,面临着与其他债权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关系,在上述协和贸易公司倒闭案的备案中已经提及。协和案中,钱业公会明确表示,“以津地钱商习惯,凡开写拨码之字号倘若倒闭,对于拨码欠款须尽先如数清偿。该号无论拖欠华洋商号及官家各项帐款均不得与拨码欠款一律办理”。^⑥此问题是川换维持中最为棘手的。首先,川换债权是否应该优先保证?抽象来讲,不为经营获益的清算资金的求偿,应优先于有获益诉求的其他债权,更何况此种资金是无息无保的。就此而言,钱业所主张,并非仅是为了维持同业利益,也是一种具有正当性的主张。同时,川换优先权也被外地商户和银行所认可。如前文所提及1920年震源银号停业,天津察哈尔兴业银行也以此通行习惯主张自己川换债权的优先。其次,对于此优先权的实现,在现实中却遇到了挑战。从钱业角度上讲,一个仅以便利交易为手段的工具,如果与其他债权一并面对破产清算,则显然是承担了过大的风险。而从其他行业角度讲,破产清算中,钱业对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川换拨码债务优先的主张,实质上构成了一种自我保护,这是其他利益相关者很难接受的。

① 《钱商拨码立案,尚候核议》,《益世报》(天津)1927年9月29日,第11版。

② 1941年德昌仁银号倒闭案中,钱业公会函复处理债权理由中提到“该同业川换之拨码欠款享有优先债权之惯例,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月间会员各号奉到贵公会通知,以函请天津市商会准予备案有案”。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五),第12899页。

③ 李卫东:《民初民法中的民事习惯与习惯法》,第128—131页。

④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五),第12895—12900页。

⑤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十五),第12905—12907页。

⑥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157页。

三、川换拨码的问题及解决

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川换拨码优先权维持问题,指向了一个核心矛盾:清算工具承担信用风险的问题。此矛盾是如何被认识到,对此又有哪些不同的看法,以及由此引发川换拨码的改良等等,是下文考察的重点。

(一)川换拨码的内在矛盾

在清算工具背后,川换拨码实际上起着银号之间的短期信用借贷作用。因为川换账目用拨码清算,并不占用银号本身的资金,又处于“无息无保”状态,拨码使用上还存在隔日清算的时间差,那么银号完全可凭互开拨码,扩展信用。当时有一首顺口溜形象说明这种情况:“自从庚子后,钱铺开得多,东家不用本,拨码乱啰活”。^①

川换拨码虽然便利了商业清算,但这种信用扩展有三方面问题:(1)虚构市面信用。开码的银号,不一定有对应的现款可以拨划,但拨码不能拒收,开码的银号无形中扩张了虚浮的信用。实质上,拨码在短期周转中有了准货币的性质,但却没有对应的发行准备,也不存在对拨码流通量的制约。因此拨码“易造成市面筹码膨胀”。^②(2)市面牵连风险。川换拨码是用清算结算的手段承担了信用扩张的风险。它建立的本质,是银号的互相信任。在正常时候,这种矛盾并不凸显,一旦面临倒闭破产,川换拨码就会面临信用收缩的风险。银号间互相牵扯,不仅自身会被拖垮,也易造成市面连带的风险,“因而吃呆账者,恒见不鲜”。^③(3)难以获得其他同仁认可。与钱业往来最紧密的银行业对此非常反对。在与银行业的交往中,钱业靠拨码制度,无形中获得了一笔流动资金,而且没有利息成本。因为“商家持有银号‘拨码’,存入银行,若银行拒不受,必致影响双方之关系”,但“拨码”是不能随时兑现的,银行只有“托熟识之银号,代为收账”,而“银号收账后,常有不即解付,或不全部解付,而截留以当资金之用者”,因此“一般银行家,对‘拨码’制度均无良好印象”。^④

关于拨码问题,银行业曾与钱业公会有探讨。1924年,钱业公会来函请求拨码期迟5天交用,因“凭条拨码”,钱业认为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来验证真伪,兑明下家。银行业回复此事“窒碍难行”,原因如下:(1)存汇款业务银行要及时办理。(2)代收款项需要及时到账,其中银号所出的拨码占很大比重,拖延会非常不方便。(3)5日过后向外客收款风险过大。可见银行业当时就对拨码延期支付困苦不堪。^⑤

(二)川换拨码问题的改良

拨码的问题早就引起钱业公会的注意,时任钱业公会主席的王晓岩,“曾为文阐述拨码之弊,希望同业改用支票”,^⑥但没有引起同业重视。1929年天津发生银号倒闭风潮,钱业公会认为应采取措施避免整体性损失,决定首先“由各号共出四十万元,作为救济同业之用”,同时希望能有办法解决同业牵连倒闭风险,其中之一便是“拟定于日后将各号相沿习用之拨码取消”,并提到“此次银号倒闭者,其中不无因此所致”,“将拟定一种票单办法,凡发行者则由该号自负责任”。^⑦可见公会也希望

① 刘嘉琛、谢鹤声:《浅谈天津钱业的拨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4页。

② 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第63页。

③ 刘信之、曹雅斋:《天津钱业琐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06辑,第63页。

④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42页。

⑤ 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钱业卷》(九),第7343—7346页。

⑥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39页。

⑦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办公室、天津图书馆编:《〈益世报〉天津资料点校汇编》(二),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31—832页。

改良拨码弊端。

合组公库、成立票据交换所是当时比较可行的改良办法。合组公库首先由天津银行业提起,但钱业对此反应冷淡。1927年协和贸易公司倒闭时,交通银行便建议银钱两业合组公库,也有建议设立票据交换所,公推中国、交通两行拟定章程,以上海为例,成立天津票据交换所。“银行公会稍做修改后基本通过”,^①但“钱商公会经董事会商讨,毫无切实表示,仅对全体会员钱庄发一书面通告,就此了结”。^②之后,公会在同年11月作出一项决议,以“成立票据交换所同业无法解决”否决了银行业的建议。在此事上,“虽经钱业公会主席王晓岩多次呼吁,但保守势力很大,终未实现”。^③1928年,“交通银行又拟定了《天津公库简章草案》发交两公会讨论,银行公会全体通过,钱业公会却迟迟不决”。^④

钱业在建立公库和票据交换所问题上表现保守。原因除了拨码行之已久外,最主要的是使用拨码有着相当大的利益。川换拨码清算方式使得钱业可以不动用自有资金,在与银行的拨码清算中,获得一笔无息短期贷款。“如果成立了票据交换所,钱庄既要当天清偿差额,又会取消银行存入的同业存款,资金筹码大受影响。”^⑤

(三)川换拨码的退出:公库的建立

钱业对拨码问题的拖延,抵抗不了社会与市场的变化。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天津市面上土产滞销,银元无处可去,并且外国银行趁机拒收银元。与外国银行有密切关系的、拨码结算所用的“竖番纸”很难使用,^⑥钱业清算大受影响,几近凝滞。到1932年“一·二八”事变,天津、上海之间的交易停顿,出现“土货不动”“洋用不起”的情况,具体原因就是天津与上海的贸易结算凝滞。

两地之间,向来以“拨兑洋”(天津行化银换成上海规元)为标准。银钱两业认为市面清算困境有两个层次:一是同业之间,需要持现洋换拨兑洋才能进行结算。而此时将现洋运到上海,每万元运费大概20—30两,这样现洋与拨兑洋之间每万元便有了20—30两的贴水,两业面临很大损失。另一个是天津对上海的汇兑,以上海为枢纽。现在土产积压,洋货通行市面,对上海的清算是支出多于收付,天津商人手里没有申汇进行结算,仍需兑换拨兑洋来购买申汇。^⑦天津既没有办法兑换拨兑洋,又无法承担运现的损失,商业和金融业面临着严重的清算结算问题。

此时,市面需要创造自己的清算结算工具,但仅凭市面上的一家或几家银行银号的票据,信用不足以支撑全市的清算。因一般银行银号库存不公开,很难建立具有普遍公信力的票据信用。此时便有组建公库之提议,^⑧1932年银行公会于7月5日决议成立公库,钱业公会随之同意,并报市政府社会局注册。10月14日,天津市银行业、钱业同业公会合组公库正式开幕。当时有银行20家和银号

①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5页。

②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15页。

③ 谢鹤声、刘嘉琛:《天津近代货币演变概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第196页。

④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6页。

⑤ 杨固之、谈在唐、张章翔:《天津钱业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115页。

⑥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6页。

⑦ 关于“拨兑洋”问题,详见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60—61页;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6页。

⑧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61页。

37家,^①到1935年,“银行增为24家,银号增为45家,共计达69家之众”。^②银行公会会长卞白眉为理事长,钱业公会主席王晓岩任库长。

《合组公库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库“为便利划拨汇兑及调剂同业金融”,“凡属会员银行号对于库单不得拒收”。^③公库主要任务便是解决清算问题:“一是针对当时市面银元充斥、去路堵塞的现实情况,将各银行银号的多余银元一律存入公库,由公库签发存款证(也称公单),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流通于市面。另一是参加公库的银行银号,一律在公库开户存款,使用公库支票,冲算同业间每天互相代收代付的款项”。^④公库的成立,使得天津市面充斥的银元集中于公库,杜绝了市面银元贬值带来的金融风险,也使得银钱业的票据走向了统一、有组织的集中性清算,同时,还间接摆脱了对外资银行的过度依赖。

天津银钱业合组公库的公单逐渐成为同业清算的工具。公库建立之后,效果良好。起初“公库的作用未能全部发挥,每月转帐总额不及100万元”。1933年六七月间,银钱两业又强调公库应作为同业清算的核心。此后,公库逐渐发展,成为天津银钱业票据清算中心,“每月平均转帐总额达8000万元以上,到1935年3月15日各项存款余额已达7879966.65元”。^⑤1942年5月28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主持下,组织了天津票据交换所,公库便结束了。

四、结语

近代天津的川换,作为一种商业习惯,起初是为了便捷商业往来,克服银两实物交割不便的问题。从光绪末年到1933年这50年左右的时间里,川换起着重要的商业往来清算作用。由于天津商业与银号关系密切,川换账目的清算便集中于天津钱业。川换拨码的维持,首先是依靠钱业之间的认同与自觉。钱业公会作为同业的权威组织,在维持川换拨码债务优先权上起着关键的担保与中介作用,使得银号与银行之间能够迅速达成资金融通的需求,维持天津商业金融的稳定。

川换作为一个依托于钱业的通行习惯,公会对其的维持责无旁贷。但在天津,公会的权威不足以支撑此习惯被普遍遵守。政府对从“习惯到法律”的确认态度谨慎,说明即使有着“行之已久”的实践经验积累,习惯也不可能轻易被政府正式认可,在政府眼中从习惯到法律存在着特殊性与普遍适用性的法理之间的鸿沟。那么,习惯是否可以得到改良,从而突破习惯与实践之间的张力,答案是肯定的。作为维持习惯的主体,钱业却在改良问题上表现保守。虽然钱业公会主席曾呼吁改良,公会在市面危机时也提出过废止办法,却没能成为习惯改良的契机,甚至改良动力也不是来自钱业本身。面对拨码“无息无保”的好处,钱业并未能主动突破自身的利益格局,拨码信用虚浮的危险被忽视。最终因内在的信用矛盾,以银钱两业组成公库的方式,川换拨码结束了自己的使命。从川换拨码到合组公库,不仅是某种局部和地域界限的打破,而且使得票据清算结算在地区之间形成一种同构性的市场组织,突破了依赖习惯的特殊性的局限。因为“一·二八”事变,同样也促成了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和上海钱业联合准备库的诞生。^⑥随着金融交易扩大,各地交易规则逐步融

① 公库成立情况,参见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6页;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62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52页。

② 王子建、赵履谦:《天津之银号》,第62页。

③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金融志》,第252页。

④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8页。

⑤ 王绍华:《天津市银钱业公库建立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70辑,第68页。

⑥ 详见杜恂诚《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信用制度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合与统一,在近代中国金融市场构建中成为一种趋势。

习惯与行业组织的结合,成为观察社会变化与市场秩序构建的切入点之一。^①从天津钱业清算习惯的变迁中可以看出,近代中国市场秩序的构建,除了官方行为中以法律法令形式构建商业秩序体系之外,因市场及交易的扩展带来的对固有商业习惯的冲击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从政府角度看,即使有着长期实践作为支撑的习惯,也不能代表其具有上升到法律的天然合理性。从市场情况的变化来看,习惯面临着与实践之间的张力,需要改良甚至废止来适应市场发展。在近代中国,习惯与行业公会同样诞生于民间,但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多维的,作为维持习惯主体的行业公会在本案中并没有在变革中显示出主动性。近代天津钱业的微观实践层面显示,市场秩序的构建与改良,经济发展和市场本身力量的推动是最关键的。从另一层面上讲,近代行业组织即使在实践中形成了某种市场权威,也并不能构成相对应的垄断,公会同样也需要面对市场本身。正是市场环境的要求,以及市场具有的开放性和竞争性,行业组织具有了突破自身保守性的可能性。保有市场的开放性,是面对市场问题最根本的解决方法之一。

Marketing and Industry: A Study on the Clearing Custom among Old-style Chinese Private Banks in Modern Tianjin

Sun Rui

Abstract: Commerce custom is a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 marketing orders. In the modern times, guilds become a key role, holding commerce custom. From the history transition of clearing custom “Chuan Huan and Bo Ma” in Modern Tianjin, we could know about the complex nexus among the Marketing and Industry, which are structuring basic orders of market. In the earlier time, Chuan Huan and Bo Ma made the financial market smoothly. But the problem arises when the force of this clearing custom being a limit for the extend trading. Most controversies focus on the priority debt in this custom, which mainly kept by the whole old-style Chinese private banks in Tianjin. The guild is an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as final credit guarantee. But the State do not permitted this custom in official ways, even it taken a long time. The core of contradiction is that the custom taken a credit tool, without any insurance in finance. The problem also be realized by the guild, which cannot play a role to improving this custom, as sticking to their own interests. Until a marketing crisis happen, this custom replaced by a public Group, promoting by the Bank guild. The marketing force, as a important role on custom development, is a constraint to the old-style Chinese private banks guild.

Key Words: Modern Tianjin; Commerce Custom; Power of Marketing; Guild in Old-style; Chinese Private Banks; Clearing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樊卫国:《“共同体化”、“社会化”与“国家化”:论近代中国行业组织变迁之阶段性特征——以近代上海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